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逸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逸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逸軒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2年8月21日）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故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下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

險、罪質相同、各罪犯罪時間差距約5月、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案僅聲請就如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